

审计业务合同书

地 址：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15号

联系人： 郭艳

电 话： 13803861312



审计业务合同书

委托单位：郑州市审计局

受托单位：河南华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被审计单位：郑州市人民政府

经友好协商，就进行下述专项审计业务约定如下：

一、本次委托和受托审计的范围是：河南省医疗废弃物收运情况专项审计

二、委托单位委托审计的目的：

三、委托单位承担下列义务：

指导受托单位开展审计工作，协调与被审计单位等各方面的关系以顺利进行审计工作。

四、受托单位承担下列义务：

1. 按照中国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工作，在本合同书规定的时间内协助委托单位完成审计业务，保障委托单位合理使用审计成果是受托单位的审计责任。

2. 保守在执行本审计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。

五、被审计单位承担下列义务：

向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为实现审计目的所需的资料， unlimited 注册会计师获取审计证据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六、审计收费

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，本项审计业务受托单位 人参加审计工作。

其中：高级职称 500 元/人/天，实际工作 118 天；中级职称 400 元/人

/天，实际工作 67 天，一般人员 元/人/天，实际工作 天；
合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，在完成本项
审计工作后 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审计费用。

七、合同事项及变更

本项审计业务预定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完成。

如有特殊情形协商后可适当延长。

八、法律效力和争议解决

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并
生效。本合同书具有法律效力，双方应予恪守。未尽事宜协商解决，协
商未果可通过司法解决。

九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

本合同书一式三份，委托方执两份、受托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
力。

委托单位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4年 8月 6日

受托单位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行郑州新通桥支行

账 号：2624 0029 5965

2024年 7月 17日



1954年12月

上海市人民委员会

上海市人民委员会

上海市人民委员会

上海市人民委员会



上海市人民委员会

上海市人民委员会

上海市人民委员会

上海市人民委员会

上海市人民委员会